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金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以下企业行政许可：

湖南金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新申请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），因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嘉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新申请承试类四级），因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以上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湖南能源监管办

2023年1月4日